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 點：診斷中心211室

、主 席：張天傑院長

紀錄：林淑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報告：

一、獸醫學院研究生壁報論文已於五月十七日舉行完畢，壁報論文的評分委由全院老師參加評審，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二、感謝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及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對農委會補助獸醫學院舉辦之「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諮商案例」、「生物晶片在動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上之應用」研討會辦理，使大會圓滿成功。

三、經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訂定獸醫學院現有空間：

甲、短時間內空間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

乙、已經遷出並騰空之空間不能私相授受他人使用。

丙、通橋完工啟用後半年內須完成一切搬遷，最遲須於九十二年度九月開學前完成。

丁、獸醫教學醫院地下室及二樓空間，若有任何異動或規劃須與獸醫學系主任協商同意。

四、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樓層之診斷中心技術人員辦公室暫時規劃為各樓層執行診斷業務人員（助理、研究生）之共同使用辦公室。

五、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六、七樓討論室可當做本院研究生之上課教室，由於各樓層研究室及檢驗室內不得用食，因此以上兩層樓之討論室也可做為用餐室（僅供於明定用餐時間表內之用餐）。

六、老師在空間的使用欲有所變更，應提出變更申請書經相關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七、經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訂定獸醫學院現有空間：

甲、應以院為管理層級。

乙、搬遷出原使用空間者，可以提出原使用空間之規劃建議案至本委員會討論。

丙、研究領域相同者，辦公室或研究室應集中在同一樓層共同使用資源。

丁、獸醫學院教師辦公室（研究室）一人以一間為限。

八、徐慶霖老師將遷往診斷中心505B並連同教學醫院臨床微生物實驗室、細菌室及技術員曾淑瀛（辦公室位在五樓與其他執行診斷業務人員共用技術人員辦公室）一併遷移，遷出後於獸醫館三樓之319室，由獸醫學系先行規劃後再提規劃建議案送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才可使用。

九、陳三多老師於獸醫館一樓之辦公室遷出後，該辦公室交由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規劃管理。

十、獸醫學系周濟眾老師之辦公室規劃於教學醫院原二樓細菌室，研究室為原臨床微生物實驗室，於徐慶霖老師遷出後，周老師可立

即遷入，在維持原實驗桌椅設備原則下將原臨床微生物實驗室變更為臨床生化實驗室使用，並由周濟眾老師管理。

十一、莊士德老師也將遷往診斷中心，其原位於教學醫院二樓之研究室及辦公室，交由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規劃給共用

空間或老師使用。診斷中心原規劃之黴菌室仍舊保留使用，而是否於中心設置寄生蟲檢驗室，應提案送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

間管理委員會討論。

十二、林永昌遷往診斷中心後，其原位於教學醫院二樓之辦公室及地下樓研究室，擬將辦公室規劃給劉邦成老師使用，研究室則下次再討論。

十三、本院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擬訂定本院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請獸醫學系指派三人、獸微所及獸病所各一人組成小組研擬，該辦法擬妥後於提送院務會議前將召開公聽會，屆時希望各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出席。

、工作報告：

獸醫學院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壹、目前概況：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助教	合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獸醫系	十三	十	二	七	四	三六	三五四	五五	二九	四三八
獸病所	三	一	○	一	○	五	○	一九	○	一九
獸微所	一	三	○	○	○	四	○	二六	五	三一
合計	十七	十四	二	八	四	四五	三五四	一〇〇	三四	四八八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本院九十一年度「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辦理。
- 二、本院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管理監督及規劃所屬空間。
- 三、五月二十八日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Dr. Douglas E. Norris 蒞臨本院進行學術交流並舉行專題演講。
- 四、五月二十九日大陸地區華南農業大學獸醫學院劉漢儒副院長等三人蒞臨本院進行學術交流。
- 五、本院於六月四日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211室邀請中部四縣市防治所人員，參加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運作模式座談暨說明會，會中達成未來運作合作模式的共識。

- 六、獸醫學院於六月八日辦理畢業生送舊茶會，學生親友及師長計有三百人參加，畢業茶會圓滿成功。
 - 七、於六月十二日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211室召開全院導師會議，討論本院導師事宜。
 - 八、本院於本學期已召開二次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討論本院所屬空間之監督及規劃
- 獸醫學系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壹、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專任教授十三人、副教授十人、助理教授二人、講師七人、助教四人、職員一人。兼任教授一人、副教授一人。大學部學生三五四人、碩士班學生五五人、博士班學生二九人。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本系於九十一學年度起新聘周濟眾為專任助理教授；劉朝鑫及林安仲為兼任教授。
- 二、馮翰鵬教授於九十一學年度起申請教授休假進修一年。王金順助教已提出辭職書，並於九十一年九月一日正式離職。
- 三、九十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一般生六名；在職生二名，報名人數九名，業已六月十七日辦理入學口試作業。
- 四、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一般生臨床組一四名（含甄試生三名）；在職生二名，一般生基礎組一九名（含甄試生四名）；在職生二名。
- 五、本系對外徵聘職員一名，報名人數六十四名，業已於七月十日辦理業務測驗及面試作業。
- 六、本系九十學年度第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博士班推薦甄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獸醫學系博士學位辦法」。
- 七、本系辦理九十一學年度起莊士德講師升等副教授；劉邦成助教升等為講師，業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八、九十一年至七月中旬本系已獲農委會研究計畫核定十九件；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計畫核定一件。
- 九、本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演講會及論文宣讀會計十四場。

參、遭遇之困難：

- 一、臨床教學空間及實驗動物舍嚴重不足，應積極籌措財源興建實驗動物舍及大動物住院病房，以紓解目前臨床教學研究之空間嚴重不足現象。
- 二、獸醫學系實習課程佔總教學科目比例甚高，相對的所需教學經費成本亦較高；任教老師常須由個人研究計劃中挪用部分經費，以支付部分實習材料。故本系應增加學生實習材料經費之預算。

肆、未來展望：

- 一、本系空間及預算編列應比照醫學院醫學系之人力標準計算，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因應加入WTO，積極加強動物疫病之檢測技術及發展獸醫公共衛生學。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壹、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教授二人、副教授三人、兼任助理教授一人、職員一人。碩士班研究生共計二十六人，博士班研究

生共計五人。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九十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者，計有研究生劉雅芬等十三人，預計於七月底可完成全部考試工作。

二、為提昇本所學術水平及交流，本學年邀請學者，蒞臨本所發表專題演講，分別為高雄長庚醫院楊寧正主任，講題「Tissue Engineering –superstar for the 21st century」、中山醫學大學牙科材料研究所丁信智教授，講題「From Biomaterials to Tissue Engineering」、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系劉永銓教授，講題「定量免疫層析檢測在照護地點診斷之應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副研究員王春女博士，講題「Nepalolide A inhibits the expression of inducible nitric oxide synthase by modulating the degradation of IkappaB-alpha and IkappaB-beta in C6 glioma cells and rat primary astrocytes」。

三、本所獲九十一年度農委會計畫至六月底止已核定四件。

四、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獸醫學院舉辦的「生物晶片在動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上之應用」研討會，計三百多人參加，已由本所黃千衿老師統籌規畫辦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順利舉行，圓滿落幕。

五、本所張伯俊老師目前正籌備九十一年度暑期「動物疫苗之製作與研發」研習會工作。本課程自八月五日至八月十六日止。

六、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本所共計錄取博士班新生二名及錄取碩士班新生十五名（含甄試生二名）。

參、遭遇之困難

本所目前仍分別使用獸醫館五、六、七樓及診斷中心七樓等各建築之一角，並無自己之獨立空間，加上教室及實驗室亦分用獸醫系者，故常有空間不足之感。

肆、未來展望

本所今年為成立博士班的第一年，日後本所將以博士班的研究及各老師的發表論文為發展重點目標，期能提升本所在生物科技界

的影響力量。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壹、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教授三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一人，兼任助理教授二人，研究生十九人。與獸醫微生物研究所合用職員一人。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由本所簡茂盛老師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舉辦之「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

諮商案例」研討會講座，反應熱烈，圓滿結束。

二、本所獲九十一年度農委會研究計劃至六月底止核定六件。

三、本所李維誠教授受聘為「九十一年度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劃種子講師訓練班」講師，於七月十七日至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演講，議題為「應用酵素結合免疫吸附法對豬瘟血清抗體之檢測及應用」。

四、本所陳三多教授受邀往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演講，並擔任「動物疾病諮詢委員會」委員。

五、為提昇本所學術水平及交流，本學年邀請學者，蒞臨本所發表專演講，為Melissa F.Veenhuizen, D.V. M., M. S. Diplomate A. B. V. P.講題「Ileitis: Overview/ Update of Research」。

六、九十學年度下學期預計完成口試論文，畢業離校者計有研究生陳姿好等九名。

七、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本所錄取碩士班新生八名，連同甄試新生三名，共計十一名。

參、遭遇之困難

本所目前使用空間主要為獸醫館四樓及一樓部份空間，全樓層均設置成實驗室及老師辦公室，因此，學生上課之教室顯然不足，尤其缺少小班教學之討論室。現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已落成啟用，希望能儘速完成室內裝潢，使老師及學生早日搬入使用。

肆、未來展望

一、為增加本所之師資，擬多加聘請無給職兼任教師，擴充研究教學之人力。

二、擬爭取設立獸醫病理研究所博士班，使本所教育體系更完整。

獸醫教學醫院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壹、目前概況：

一、醫院分科編制狀況：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大動物疾病科（內設外科室、內科室、產科室）、禽病科、水生動物疾病科、野生動物疾病科、檢驗科（內設病理室、放射線室、臨床病理室、臨床微生物室）、藥劑室、總務室（內設掛號室、出納室）

二、現有員額：

（一）院長，科主任六名，兼任獸醫師十一名。

（二）專任獸醫師：編制內獸醫師四名，約聘獸醫師四名、住院獸醫師二名。

（三）約聘院務人員二名、約僱人員五名、雇用人員二名。

三、本院擔負本校獸醫學系四、五年級學生醫療實習課程。大五臨床診療實習分七組進行，分別是大動物內科、大動物外科(含野生動物科)、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臨床病理、禽病、豬病。

四、支援獸醫學系實習課程概況：

（一）獸醫細菌學實習。

- (二) 獸醫麻醉學實習。
- (三) 獸醫臨床診斷學實習。
- (四) 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
- (五) 獸醫放射線學實習。
- (六) 大動物外科手術學實習。
- (七) 小動物外科手術學實習。
- (八) 小動物超音波實習。
- (九) 診療實習。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公共服務門診病例數（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一年七月中旬）：

- (一) 小動物內科：門診（一、四二六），住院（二九九），檢疫（九六八）。
- (二) 小動物外科：門診（一六六），住院（二三四）。
- (三) 大動物疾病科（頭數）：牛；外科（十二），內科（四九七）。馬（一七）。
- (四) 野生動物科：門診（二一六）。
- (五) 禽鳥科：門診（一六八），住院（二）。
- (六) 檢驗科：臨床病理室（項目）；血液檢查（四、二三一），血液化學檢查（四、〇五二），尿液檢查（二三九），糞便檢查（六〇）。臨床微生物室（件）；門診（一一五）。病理室：病理診斷（五二件），切片製作（七八五片），獸體處理（一三八件）。

二、研究專題：

- (一) 本系馬匹繁殖技術之建立（第三年）。超音波學檢查對於母馬繁殖及妊娠診斷之應用。。
- (二) 鳥類骨折外科固定技術之建立。

- (三) 台灣野生及寵物龜之人畜禽共通疾病調查。
- (四) 馬四肢末端關節腔之造影劑放射線檢查技術。
- (五) 利用pulsed-field gel electrophoresis (PFGE)分析金黃色葡萄球菌抗藥性及其DNA指紋之型態。
- (六) 強化本院小動物牙科之診療技術。
- (七) 外源性血小板於受血犬再現率之研究。
- (八) 台灣中部地區犬異位性皮膚炎皮膚試驗之研究。
- (九) 犬乳腺癌組織學和預後相關性再評估及capecitabine化療之應用。
- (十) 犬角膜內皮細胞培養及藥物影響。
- (十一) 犬艾利希體之實驗室診斷方法。

三、藝術走廊：九十一年五月韓立祥同學五年回顧展，六月本系五年級同學林錦宏、李成漢、梁書蓉、謝明偉畢業聯展，六月本校藝術中心海報精華展。

參、建議事項：

- 一、請學校每年於校務基金內編列固定醫療儀器購置補助經費以提昇醫學醫療診斷品質。
- 二、本院負責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之實際學習，實習所需支援經費希望學校比照系所學生分配基數予以獨立支援。
- 三、本醫院為使學生實習達到學習目的，請學校依實際狀況於學校總員額中調配職員及技術人員予以支援。

肆、困難問題：

- 一、本院為本校獸醫學系、所，獸醫學臨床教育完成階段之高年級學生臨床實習醫院，亦為臨床獸醫學之研究與應用場所，實質上係獸醫學教育完成臨床醫學之重要教學研究場所。其必備臨床醫務與檢驗人員，及其所需基本儀器設備之添置、汰舊、維護，與建築設施必須逐年增設改善，才能符合醫學教育之醫療水準與教學醫院設置之目的。希望學校每年能編列預算予以購置相關醫療器材。
- 二、本院編制內人員僅有四位獸醫師員額，專職醫師不足，目前本院另由業務收入約聘、僱及臨時僱用員工達十二人，因此人事費用佔業務收入百分之四十二，對本院業務之發展影響甚大，希望學校在總員額內逐年增加本院編制內人員，以提高醫院教學服務醫療品質。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第四、五條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擬於九十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提出修正案後，再專案報請校長核備。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辦法：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九十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研發會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討論「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事宜。

說明：依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

「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

(一) 本院各系所二年級以上(含)之碩士班學生務必參加，未參加者則延長畢業年限。老師及博士班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但不列入參賽評分。

(二) 由全院老師主動報名組成評分委員會，參加發表會同學之指導老師不需迴避，其評分表設計時應包
含有建議事項供參賽人員參考。

(三) 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成績結果公佈最好三名頒發獎牌，並設有臨床組及基礎組佳作之獎項。

(四) 本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與台灣畜牧獸醫學會春季發表會評分委員應區分。

辦法：提請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興大獸醫傑字第九一〇〇四〇號文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依校長批示意見，擬於九十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提出修正案。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暫行要點」（草案）。

辦法：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興大獸醫傑字第九一〇〇三六號文公告實施。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獸微所

案由：懇請院在規劃各系所空間時，能給獸微所一個明訂的位置。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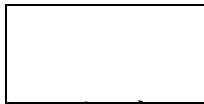
一、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七月廿三日獸微所所務會議通過。

二、學校在勵行節約用電政策下，將在各單位裝設電錶以作評量節約效率的依據。而獸微所素來並無自己專有的場地，因此盼望院能在此裝設電錶的同時，亦一同考量給予獸微所一個自有的空間，以利管理及作業。

辦法：依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於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六〇一室、七〇七室、六〇七室、七〇一室及獸醫館七〇六室、六〇八室明定為獸微所管理空間。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獸醫

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獸醫

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獸醫學

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

一、本準則依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送審之著作，必須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一)須為學術性刊物或書局出版者。

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書局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三)須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四)合著之著作須附合著證明文件。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或改聘教師學位論文之出版日期至向法院提出升等或改聘有效期限，擬於八月一日升等或改聘者，以當年二月十五日止，擬於二月一日升等或改聘者，以前一年八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升等或改聘生效日期止，未逾五年者。

擬新聘教師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新聘起聘日止，未逾五年者，惟新聘講師需未逾三年者。

前述參考著作未正式出版者，需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及新聘、改聘起聘日前發表之證明函件，並須在原級職內完成之著作。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三、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四、系、所級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八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就名單中擇定四人(其中由校長圈選二人、院長圈選二人)，委請協助著作外審。

- 五、每一著作外審案，其結果至少應有三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起逐級評審。提起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外送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實施辦法

九十年五月八日獸醫學院院

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獸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

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本辦法係根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

二、管轄範圍：

- (一) 各系所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使用之空間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 (二) 公共使用之空間由學院辦公室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規劃及監督。

三、緊急事件處理人：

- (一) 各使用單位應推派緊急事件處理人，負責處理衛生安全相關之緊急事件。
- (二) 緊急事件處理人之聯絡辦法，應公佈於明顯之處。

四、消防安全：

- (一) 各樓層平面圖，應標明緊急逃生出口之位置。
- (二) 消防設備（包括：緊急逃生出口、緊急照明燈、煙霧感應器、火災警報系統、滅火器、消防栓及擴音系統）請總務處招商定期檢修。
- (三) 走廊及樓梯間不得堆置物品阻礙逃生通道。
- (四) 相關人員配合學校參加消防講習及演練。

五、重要公共設施之維修：

- (一) 電梯
 - 1、各電梯之保養及維修由校方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電梯內之緊急通話系統應與駐警室、營繕組、維修廠商連接以利緊急事故處理需要。
 - 3、各樓層電梯門外及內部應張貼緊急事件處理聯絡電話。

(二) 緊急供電系統：

- 1、各大樓之緊急供電系統保養及維修由學校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緊急供電系統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

(三) 空調系統：

- 1、各大樓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各單位自行招商維修。
- 2、空調系統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

(四) 污水給水馬達：

- 1、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人員定期檢視，維修費用由使用單位共同分擔，分擔比例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六、實驗室安全：

(一) 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室負責人之姓名、聯絡辦法，以備緊急聯絡之用。

(二) 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中有潛在危險之物品及儀器，例如放射性物質、雷射、高壓設備、易燃物品、有毒藥品或易爆物等。

(三) 實驗之儀器設備裝置及保護措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實施自動檢查與紀錄。

七、環境衛生：

(一) 環境衛生由各使用單位負責；公共空間之環境衛生則由共同使用單位協調共同負責。

(二) 各大樓之公共空間均列為禁煙區。

(三) 公共空間除佈告欄外不得隨意張貼廣告、海報及佈告。

(四) 實驗室物質排放應合乎政府規定。

八、共同使用空間規畫：

(一) 各大樓廣場由管理委員會規畫，經行政程序辦理執行。

(二) 大樓週邊應設汽、機車及腳踏車專用停放空間，專用空間外不得任意停放。

(三) 各重要公共設施應有明顯之標示，如廁所、殘障專用無障礙通道。

(四) 各大樓於下班及假日期間之門禁：

1、設置密碼刷卡監視系統等設施，以利人員進出管理。

2、一樓的安全門均應使用單向門以利緊急逃生，並設警報系統。

(五) 共同使用空間之外借需依會議場所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九、相關經費之負擔：

(一) 共同使用空間清潔、維護及各種設施所需經費原則上由使用單位共同分擔，分擔比例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二) 獸醫學院各單位共同使用空間，包括教室及演講場所，清潔、維護及各種設施所需經費之分攤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三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四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一) 代表論文

1 依據外審成績平均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不得為代表論文。

(二) 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4 所有著作均應載有本校校名。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服務、合作及貢獻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 條：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 條：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七_條：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_條：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 條：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 條：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上一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

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二十二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院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

第二十四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